

##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_\_\_\_\_  
张 瑾

\_\_\_\_\_  
陈 曦

\_\_\_\_\_  
陆继强

\_\_\_\_\_  
赵玉洁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